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13.5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8.10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1.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679.2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5.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8.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截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3.5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1.41亿元(不同时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爱旭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华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东华科技2025-003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法定代表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 会议地点：本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项目表明了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息型	4,400.00	2025/10/17	2025/12/24	0.594%-2.796%	4.87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升级版)	4,400.00	2025/10/17	2025/12/24	0.594%-2.796%	4.87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存款	保本浮息型	12,000.00	2025/3/26	2025/3/26	0.644%-3.356%	25.38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存款	保本浮息型	10,000.00	2025/3/26	2025/3/28	0.65%-3.35%	4.45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存款	保本浮息型	2,500.00	2025/3/26	2025/3/28	0.644%-3.356%	5.29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息型	3,500.00	2025/3/26	2025/3/28	0.65%-3.35%	1.56	是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息型	15,000.00	2025/3/26	2025/3/28	0.80%-2.40%	19.66	是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项目表明了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升级版)	4,400.00	2025/10/17	2025/12/24	0.594%-2.796%	4.87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存款	保本浮息型	12,000.00	2025/3/26	2025/3/26	0.644%-3.356%	25.38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存款	保本浮息型	10,000.00	2025/3/26	2025/3/28	0.65%-3.35%	4.45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存款	保本浮息型	2,500.00	2025/3/26	2025/3/28	0.644%-3.356%	5.29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息型	3,500.00	2025/3/26	2025/3/28	0.65%-3.35%	1.56	是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息型	15,000.00	2025/3/26	2025/3/28	0.80%-2.40%	19.66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升级版)	4,400.00	2025/10/17	2025/12/24	0.594%-2.796%	4.87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